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家棠（原名湯家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參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5、79、97、113、129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佳文乃於民國113年9月9日

01 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9頁）。經核與民事訴
02 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
07 0000000000，卡別：MASTER），另有申辦卡號為0000000000
08 000000之實體信用卡及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之虛擬卡
09 號，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13年7月
10 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7,211元（其中3萬
11 4,026元為消費款、2,285元為循環利息、900元為手續費及
12 其他相關費用）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3.1.83）於110年10月8日
14 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10年10月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
15 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處開立之帳戶（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
17 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1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9 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5萬
20 7,38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1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9.10.124.39）於111年2月10
22 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11年2月10日起分期清償，原
23 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24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
25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
26 利息至113年2月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8萬3,432元
27 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8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9.11.5.73）於111年5月13日
29 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自111年5月1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
30 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
31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01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
02 息至113年2月12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5萬1,339元
03 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04 (五)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3.153.58）於111年5月20
05 日向原告借款17萬元，約定自111年5月20日起分期清償，原
06 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07 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
08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
09 利息至113年2月3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4萬7,000元
10 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11 (六)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
13 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抗辯：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欠款金額均無意見等語。
15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另訂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17 向其借款，惟未依約清償上開□所述各該帳款之事實，業據
18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
19 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
20 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1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為證（本院卷第21
22 至139頁）；被告到場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本院卷第194
23 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24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5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玉鈴

0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7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3萬7,211元	3萬4,026元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15萬7,388元	15萬7,388元	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8萬3,432元	8萬3,432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4	小額信貸	15萬1,339元	15萬1,339元	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5	小額信貸	14萬7,000元	14萬7,000元	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